

G-33 應用經濟學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 106 學年度入學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

項 目	備 註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最低修業年限：1 年 2.最高修業年限：4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）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（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）共 39 學分，包括下列兩項： 1.學 科：必修最低 16 學分、選修最低 17 學分 2.畢業論文：6 學分	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。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三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12 學分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 生物技術經濟學 (3 學分)。 本系大學部課程「生物技術經濟學」(大四上，產業經濟組，3 學分)，開放本系碩士班下修，其學分數可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，依學校規定仍必須申請學分承認事宜。(94.09.08)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。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得經授課教師同意後，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該課程如需計入畢業學分，須經指導教授及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，但以六學分為限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五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 3 學分 {外籍生(不含僑生)最多承認 12 學分，但其課程均須為英文授課，且須經指導教授或主任導師同意}	含校際選課學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22 學分	1.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 2.本系 99 學年度入學碩士班學生需自選兩組核心課程，各至少修習 1 門(總共 6 學分)。【此規定為畢業條件之一】。(97.09.03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</th> <th>科目名稱</th> <th>學分數</th> <th>備 註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</td> <td>個體經濟理論(一)</td> <td>3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2</td> <td>計量經濟理論(一)</td> <td>3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3</td> <td>總體經濟理論(一)</td> <td>3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4</td> <td>碩士論文</td> <td>6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5</td> <td>農業政策經濟分析(一)</td> <td>3</td> <td rowspan="3">農業經濟組 (至少一門,3學分)</td> </tr> <tr> <td>6</td> <td>農產品行銷理論與實務</td> <td>3</td> </tr> <tr> <td>7</td> <td>農村旅遊永續發展經營學</td> <td>3</td> </tr> <tr> <td>8</td> <td>能源經濟學</td> <td>3</td> <td rowspan="3">資源與環境組 (至少一門,3學分)</td> </tr> <tr> <td>9</td> <td>水資源經濟學</td> <td>3</td> </tr> <tr> <td>10</td> <td>益本分析</td> <td>3</td> </tr> <tr> <td>11</td> <td>自然資源與環境經濟(二)</td> <td>3</td> <td rowspan="3">產業經濟組 (至少一門,3學分)</td> </tr> <tr> <td>12</td> <td>產業經濟分析</td> <td>3</td> </tr> <tr> <td>13</td> <td>國際經濟學(二)</td> <td>3</td> </tr> <tr> <td>14</td> <td>應用經濟專題講座(二)</td> <td>1</td> <td>上學期 0 學分，下學期 1 學分； 上學期需通過始能修下學期。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 註	1	個體經濟理論(一)	3		2	計量經濟理論(一)	3		3	總體經濟理論(一)	3		4	碩士論文	6		5	農業政策經濟分析(一)	3	農業經濟組 (至少一門,3學分)	6	農產品行銷理論與實務	3	7	農村旅遊永續發展經營學	3	8	能源經濟學	3	資源與環境組 (至少一門,3學分)	9	水資源經濟學	3	10	益本分析	3	11	自然資源與環境經濟(二)	3	產業經濟組 (至少一門,3學分)	12	產業經濟分析	3	13	國際經濟學(二)	3	14	應用經濟專題講座(二)	1	上學期 0 學分，下學期 1 學分； 上學期需通過始能修下學期。	
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 註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	個體經濟理論(一)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	計量經濟理論(一)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	總體經濟理論(一)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	碩士論文	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5	農業政策經濟分析(一)	3	農業經濟組 (至少一門,3學分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6	農產品行銷理論與實務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7	農村旅遊永續發展經營學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8	能源經濟學	3	資源與環境組 (至少一門,3學分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9	水資源經濟學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	益本分析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1	自然資源與環境經濟(二)	3	產業經濟組 (至少一門,3學分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2	產業經濟分析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3	國際經濟學(二)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4	應用經濟專題講座(二)	1	上學期 0 學分，下學期 1 學分； 上學期需通過始能修下學期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七、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共 _____ 學分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 margin: 10px;">本系無</div>	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，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，由系主任（所長）及指導教授決定之，但補修及格後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未補修及格前，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八、碩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 1.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商請指導教授。 2.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，前項資格由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認定。 3.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，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，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研究生得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；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，則依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之規定實施。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九、其他：
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：

未訂立

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第 2 條規定，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(98.3.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訂定)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；章程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nchu.edu.tw/~indodep/chinese/rule.htm>

※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。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，不須每學年提送。

※本表格修訂係依第 62 次教務會議紀錄。

系(所、學位學程)承辦人：

系所主管簽章：

年 月 日修訂